

长治医学院新校区宿舍楼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长治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治医学院新校区宿舍楼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上党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项目代码：2210-140404-89-01-88301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治医学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6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招标内容：长治医学院新校区宿舍楼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范围：本工程各项建设许可手续的办理、施工图及室外配套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保修等具备使用功能的全过程工作。

施工承包人负责开工前建设手续、竣工前的各专业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各种备案手续的办理；地基处理和地基处理后检测、工程建设施工、本建筑外网配套管线（含海绵城市）施工、外网配套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含海绵城市、消防、供水、供电、供暖、排水等）的碰头手续办理，资料档案整理并移交、后期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本楼周边道路硬化配套工程施工；达到本工程使用功能要求。

设计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本建筑外网配套管线（含海绵城市）配套设计，施工图交底、提供规划报建图并配合办理规划许可证、提供消防审核报建图并配合办理消防图审合格证、后期服务等工作。

建设地点：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南董村

计划工期：252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力争省优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设计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总承包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资格，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资格，项目经理可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5 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需含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3.6 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和个人参保缴费证明（需含设计负责人、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是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凭证和参保缴费证明为准）；

3.7 企业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8 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9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10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3.10.1 本次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3.10.2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义务；

3.10.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0.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办理 CA 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

（<http://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逾期或者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远程线上开标。本次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准备好 CA 锁，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技术支持电话：0355-2090080；

北京 CA：0355-2136789；

山西 CA：0355-2090058。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

西省·长治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55-808923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治医学院

地 址：长治市解放东街 161 号

联系人：于老师 张老师

电 话： 0355-3024337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桃园北路38号名鼎国际1110室

联 系 人：张慧

电 话：0351-5282895

电子邮箱：sxhcz@sina.com

